##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 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所涉新增股份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7年9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80号)(以下简称"证监会核准批复"),核准公司向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重工")发行66,040,514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公司收到证监会核准批复后,积极开展资产交割工作。2017年9月25日,中船重工所持北京长城电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完毕,拟购买资产已经过户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17年10月14日披露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拟购买

资产过户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54)。

2017 年 10 月 17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根据该证明,公司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向中船重工发行的 66,040,514 股股份已经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该等新增股份为限售流通股。前述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后,中船重工持有公司 242,355,464 股股份,上市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95,767,498 股。

根据中船重工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出具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其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中船重工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结束后,中船重工基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享有的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 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19 日